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4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張書豪

被告 龍脈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裕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2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、誤算及顯然錯誤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，但如對本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原判決誤載之內容	更正後之正確內容
一	113年度訴字第6442號判決附表編號二「利息」項下之「起迄日」欄關於「112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	「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」
二	113年度訴字第6442號判決附表編號二「違約金」項下之「起迄日」欄關於「113年7月5日起至113年1月1日止」之記載	「113年7月5日起至114年1月1日止」
三	113年度訴字第6442號判決附表編號二「違約金」項下之「起迄日」欄關於「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	「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」